

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042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转换业务	转换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8日,并自2023年12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下一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每个工作日(含)法定节假日,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同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调整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8日,并自2023年12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申购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具体申购时间: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调整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每次开放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下,可依据实际情况调低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上限、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对单日累计申购金额、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金额、投资者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进行公告,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首次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元<M≤100元	0.8%
100元<M≤1,000元	0.6%
M>1,000元	0.4%

投资人重复申购,按照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计费。
销售机构可以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受理的时间和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有权按照其规定进行受理,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投资人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公告,并以此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投资人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公告,并以此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1 赎回业务限制
1、本基金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巨额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首次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受理的时间和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有权按照其规定进行受理,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投资人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公告,并以此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申请“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支付赎回款项时,款项的支付将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未涉及到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未涉及到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照该基金赎回费率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3、转入基金时,申购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赎回的基金份额折算,在每次申购申购费用以申购费用扣除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二、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基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元为100元)

转出基金(M)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申购费率
本基金	0.6%	申购费率(N%)
南方价值A	0.4%	申购费率(N%)
M=100元	0	申购费率(N%)

注*: 对于该种份额的转换,基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未看有转出基金申购费有利益的情况,可计算申购补差费率(0.02%)(即(申购补差费率=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示例:假设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一个封闭期并开放赎回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南方价值A、南方基金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070=100,7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700.00×0.6%=604.20
转换费用=604.20+1.0070×1.0%=605.2070
转入金额=100,700.00-605.2070=100,094.7929
转入份额=100,094.7929÷1.285=78,360.3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由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如赎回及转换份额,有一方处于非开放、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基金转换转出最低申购份数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出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按照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的规定执行。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相关基金权益过户手续,基金权益过户,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有限期限(即“基金锁定期”);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和业务规则,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本公司可以酌情拒绝或暂停转换业务,并有权暂停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遵循《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直销柜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场所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本基金一些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不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事宜作任何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销售协议》,并以此为准。
3、本公告不对任何特定对象作出任何承诺,也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4、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